

证券代码：833298

证券简称：悦高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林继繁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4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王娟娟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4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4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4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4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和《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4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本次会议暂不对前期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4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琦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文明律师、何颖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